

涑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涑水县野三坡酿酒有限公司, [REDACTED]

现查明 2023年2月17日, 涑水县野三坡酿酒有限公司一层营业厅北侧连接照明灯的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 且未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第 10.2.3 条之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 2023年2月22日进行复查, 经复查, 逾期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 011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涑水消限字[2023]第0001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2023]第0116号)、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 [REDACTED] 的证人证言及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涑水县野三坡酿酒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一层营业厅北侧吊顶内配电线路连接的照明灯, 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涑水县野三坡酿酒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一层营业厅北侧吊顶内配电线路连接的照明灯, 并于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涑水县支行(地址: 涑水县涑阳路99号)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